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溫庭宇

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

薛智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庭宇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溫庭宇(下稱被告)因涉犯殺人等案件，經原審裁定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再經原審裁定自同年10月25日、112年6月25日、本院裁定自113年2月25日、同年10月25日、114年6月25日各延長8月(見原審卷二第45、329頁，本院卷一第397頁，本院卷二第53頁等裁定書)，嗣被告因另案入監執行，經本院裁定自115年1月20日起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(已執行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為6月25日，尚餘35日)，復因其於115年4月17日另案執行期滿出監，再由本院裁定自同日起繼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卷證資料無誤。

二、茲因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(115年5月21日)，經函詢後，參酌檢察官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(見本院卷第247頁)、被告迄未具狀表示意見、其辯護人無意見表示(見本院卷第249頁)，並審酌：(1)被告所犯殺人罪經本院改判有期徒刑6年6月、所犯非法持有手槍罪經本院判決維持原審宣告刑(有期徒刑7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)(上開2罪均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中)，刑期非輕，參以趨吉避

01 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佐以被告於110年6月22日本案案
02 發後，隨自花蓮縣逃往新北市新莊區，經警於110年6月27日
03 拘提到案，可見被告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如
04 僅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金額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
05 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，堪認本案確有相當
06 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(2)依比例原則衡酌被告倘出境
07 後未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判或執行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
08 犯罪之公共利益，以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
09 徙自由之私益影響尚非甚大，顯未逾必要程度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
11 存在，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5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顏維助(主筆)
16 法官 謝昀璉
17 法官 吳明駿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20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22 書記官 游采蓁